

举办婚礼却未领证

分手后“爱情账单”该咋算？

□本报通讯员 程淳 张馨 记者 梅觉明

以案说法

从9万元礼金到贵重首饰，再到微信转账，哪些属于彩礼？“不定期”共同生活近一年，分手后彩礼是否需要返还？近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一对恋人按习俗举办婚礼却未办理结婚登记，分手后男方主张返还20万余元“彩礼”，女方则辩称大部分款项系恋爱赠与。这笔掺杂着情感与金钱的“糊涂账”，法院究竟如何厘清、依法判定？

案件要从2023年1月说起。小刘(化名)与小李(化名)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同年6月举办订婚宴，小刘一家遵照当地习俗，向小李给付9万元彩礼。2024年2月25日，两人按民间习俗举办了婚礼。婚礼现场，小刘父母当场向小李支付1万元“改口费”，但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婚礼结束后，因工作原因，小李需往返于芜湖、宣城两地，双方因此“不定期”共同生活了近一年。相处期间，小刘为稳固感情，先后为小李购置了价值43950元的皮包、手链、项链，以及一部最新款手机；2024年6月，小刘还通过微信向小李转账2万元，并备注“用于生活周转”。2025年2月，两人因矛盾频发，无法调和，最终彻底分手。

分手后，小刘满心委屈：“我自始至终都是奔着结婚去的，前前后后花了十几万元，现在婚没结成，钱也打了水漂。”随后，他一纸诉状将小李诉至宣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返还各项支出费用。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小李对9万元彩礼和1万元改口费无异议，但辩称：首饰、手机是小刘主动赠与的恋爱礼物，并非彩礼；2万元微信转账已全部用于双方共同生活，不应返还。至此，彩礼与赠与的界定，成为该案的核心争议焦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基于当地习俗而给付的金钱或物品，婚约解除后，结合具体情形应当返还。结合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法院对各项款项逐一作出认定：其一，9万元彩礼和1万元改口费，均系男方基于结婚目的，按照当地习俗给付，明确属于彩礼范畴；其二，价值43950元的首饰，虽以“礼物”名义赠送，但价值较高，且给付时间处于婚前筹备结婚



的关键节点，应认定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给付，归入彩礼范畴；其三，小刘为小李购买的手机，虽属赠与性质，但手机已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损毁，法院不再作处理；其四，2万元微信转账，小李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款项用于双方共同生活，且该数额较大，结合给付背景，应认定为男方为稳固婚约而给付，属于彩礼范畴。此外，小刘主张的其他费用，因未提供相应证据佐证，且小李不予认可，法院未将其认定为彩礼。综上，法院最终厘清彩礼总额为163950元。

彩礼数额确定后，新的争议随之而来：这16万余元，小李是否需要全额返还？事实上，该案的核心争议不仅是“哪些款项属彩礼”，更在于“彩礼该还多少”。

“我们确实在一起共同生活过，虽然没有领证，但这近一年的相处，难道就不算数吗？”小李的辩解并非毫无道理。法院审理查明，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不定期共同生活近一年，与单方恶意骗婚有着明显区别，男方给付彩礼的部分目的已通过

共同生活得以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结合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嫁妆情况，综合考量共同生活时长、是否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如果仅因缺少登记结婚这一形式要件，就要求女方全额返还彩礼，显然有失公允。

最终，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法院综合考虑彩礼总额、赠与事实、双方不定期共同生活时长、婚约解除的原因及双方款项往来等实际情况，酌情判定小李返还小刘彩礼9万元。

这9万元，既不是16万余元的全额返还，

也不是简单的对半分，而是法官在法律框架内，兼顾法理与情理，对双方权益作出的精准平衡，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也考量了双方曾经的情感付出与实际相处情况。

针对此类“办婚礼未领证”引发的彩礼纠纷，承办法官作出专业解读：

彩礼认定不能“一刀切”，主要把握三个标准：一看给付目的，是否以缔结婚姻为初衷；二看当地习俗，如订婚礼金、改口费等通常具有明确婚姻指向；三看财物价值，大额贵重财物，即便以礼物名义赠送，也可能被认定为附结婚条件的彩礼。而日常消费、小额红包、普通衣物等，一般视为增进感情的赠与，分手后通常不予返还。

未办理结婚登记，彩礼原则上应予返还，但法院不会简单“全额退还”，会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孕育子女、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双方分手过错程度等，合理确定返还比例，兼顾双方合法权益与公平正义。

·漫画/光华·



法律信箱

夫妻持股比例不同 离婚时能否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编辑同志：5年前，我与丈夫华某共同开办一家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工商登记两人分别持股30%和70%。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夫妻关系名存实亡，遂达成协议离婚。在协商分割财产时，双方对如何分割公司财产意见不一。华某主张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割，他应分得公司全部财产的70%。而我认为应当按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均分。请问，我的主张能成立吗？ 读者：赵雨欣

赵雨欣读者：在我国，夫妻财产制分为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夫妻财产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此为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此为约定夫妻财产制。如果夫妻对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实行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而公司法上的持股份额与夫妻共同财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夫妻双方在婚后共同财产投资入股，在没有明确的书面财产协议的情况下，对于双方的持股比例不能直接推定为夫妻双方对共有股权的财产约定。也就是说，无论双方登记的持股比例是多少，在离婚时都应该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本案中，你与华某均为公司登记股东，如果双方就股权归属及分割比例无书面约定，那么公司的财产就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即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父母去世后 另立门户的子女可否继承其宅基地？

编辑同志：我结婚2年后就与父母分家另过，并申请宅基地盖了新房。父母相继去世后，留下老屋4间。村委会说我有宅基地及其住房，父母留下的宅基地不属于遗产性质，村委会有权收回，于是建议我把4间房屋出售给其他同村村民，以缓解宅基地紧张问题。请问，村委会的说法对吗？ 读者：曹守德

曹守德读者：宅基地不能作为遗产单独继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就是说，遗产必须是自然人生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而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和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宅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即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村民只有宅基地使用权，不能随意对宅基地进行处置。因此，宅基地不能作为使用人的遗产进行继承。但是，由于宅基地上的房屋是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属于遗产的范围，因此，基于“房地一体、地随房走”的原则，继承人对宅基地上房屋所建房屋的继承将是对宅基地事实上的“继承”。

本案中，村委会的说法不完全正确。村委会无权强行收回你父母遗留的宅基地，因为上面还有房屋。当然，从节约资源角度看，村委会建议你吧房屋出让给其他无宅基地的同村村民，并无不妥。

劳动合同缺少必备条款 员工能索要二倍工资吗？

编辑同志：邱某于半年前进入我公司担任库管员，公司与邱某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但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三项条款的内容则空着未写。邱某在该份合同中签了名，公司也盖了印章。现在，邱某以该份劳动合同中缺少一些必备条款，意味着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公司讨要二倍工资。请问，劳动合同缺少必备条款，劳动者能否主张二倍工资？ 读者：李新波

李新波读者：劳动合同的法定必备条款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当劳动合同中欠缺法定必备条款时，应当予以改正。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欠缺法定必备条款的劳动合同属于应当改正的劳动合同，欠缺法定必备条款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索要二倍工资的前提条件是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本案所涉劳动合同中虽然缺少“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方面的条款，但不能据此否认双方已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一事实。因此，邱某无权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你公司索要二倍工资。

公司以货款未到账为由推迟发放工资合法吗？

编辑同志：我是某贸易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约定每月10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可近半年来，公司多次以“货款未按时到账”为由推迟发放工资。请问，公司以货款未收回为由推迟发放工资，合法吗？ 读者：贾大伟

贾大伟读者：《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原劳动部印发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四条规定：“‘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1)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2)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实践中，企业未能如期回货款，是经营中常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不能把该风险转嫁到员工身上。另外，未能收回货款，并不必然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即使出现此种状况，延期发放工资也应征得工会的同意。

劳动者在遇到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时，可以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的，则会被责令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另外，劳动者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案中，公司以“货款未按时到账”为由推迟发放工资，这并不构成合法的拖欠理由，而是属于无故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道歉声明

我们是李茂林、谢健、仇赛、马明峰、谢厚云、张圣虎、金维和，由于我们在2013年至2023年期间，数次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生态环境受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法院审理判决，我们已经深刻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此诚恳向社会道歉。

道歉人：李茂林 谢健 仇赛 马明峰 谢厚云 张圣虎 金维和

2026年3月19日

线上借“白条”违约 法院判令还款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陈玮琦)如今，网络消费已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先消费、后付款”的“白条”支付方式，也深受消费者的青睐。然而，一旦盲目“超前消费”，逾期不还，极易引发法律纠纷。近日，南陵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因借“白条”逾期还款引发的追偿权纠纷案件。

被告伍某系某线上商城注册用户，2022年4月，伍某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方式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白条信用赊购

服务协议》，约定该公司为伍某在某线上商城所购买商品提供分期付款服务，并载明违约金费率为每日0.015%。2024年2月，伍某通过分期赊购方式购买手机，实付款4848.76元，分12期还款。按时支付前8期后，从2024年11月起开始逾期，剩余4期本金1616.24元及违约金未付。某信息技术公司屡次催讨未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伍某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方式签订的《信用赊购服务协议》《白条产品说明服务费用计算规则》等，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伍某下单收到货物后，应在其承诺付款的期限内支付货款，现伍某仅支付部分货款，属违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法院依法判决伍某向某信息技术公司支付1616.24元货款及违约金。

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未按合同提供约定按时还款，我行进行公告催收，请以下客户在《催收公告》见报之日起十日内还清拖欠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诉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2026年3月19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贷款企业名称 (Loan Enterprise Name), 企业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名称 (Enterprise Actual Controller/Guarantor Name),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贷款账号 (Loan Account), 信贷品种 (Credit Product), 贷款行名 (Loan Bank Name). It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